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8月1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该交易日即为折算触发日。由于折算基准日为折算触发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折算基准日的市场波动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我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公司自2017年8月4日起办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8101）、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897）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https://www.gf.com.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临时公告等资料，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分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3号楼7层708室

负责人：冯奕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总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告，在2017年7月17日至2017年8月11日期间发行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华泰柏瑞生物医药混合”）。根据本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华泰柏瑞基金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年度销售和服务代理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即日起办理华泰柏瑞生物医药混合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6868

公司网址：www.lczq.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17-097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7日公告了《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8,683,7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最高成交价为17.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54,774,681.84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申购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旗下基金申购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价格（元）
易方达保本一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裕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新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资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40	15.17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

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价值投资理念，自2017年8月4日起，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类004644，C类004645，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三家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从2017年8月4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新增的三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本基金增加下列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8月18日，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四、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五、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霄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证上〔2014〕387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于2017年7月25日对凌霄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1、培训时间

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　10:00-12:00、15:00-18:00

2、培训地点

凌霄泵业会议室

3、培训人员

国都证券：王磊、李帅霖

4、培训对象

凌霄泵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中层管理人员，总计21人，实到15人。未到人员胡轶（独立董事）、刘奕华（独立董事）、刘晓华（独立董事）、曾美容（董事）、肖超盛（董事）、吴向阳（股东），其均因公出差未能到现场出席。

5、培训内容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辅导和培训：

（1）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规定

（3）股份锁定期承诺和具体操作方法

6、培训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受训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本次现场培训作为国都证券对凌霄泵业的专门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现场反映较好。

王　磊　　花　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证券代码：600532　　公告编号：2017-032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并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每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推荐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2、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7年8月6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四）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进行备案审核；

（六）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和意见，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核是否提出异议等；

（七）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仍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除应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9）中国证监会或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10）其他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参加过独立董事培训的，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需提供并签署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提名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7年8月6日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2302室

联系电话：021-68813390

联系传真：021-68813500

联系人：高欣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附件一：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现提名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提名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履历表。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取得资格证书的应当填写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通过考试。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